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

湘财外〔2020〕8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、商务部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商务厅

2020年5月26日

附件

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促进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加快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财政预算管理法规，以及国家和我省加快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我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，建立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。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省商务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，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、择优、规范、高效的原则。除涉密事项外，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流程、评审结果、分配结果、绩效评价等进行公开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的
重要平台搭建、重点项目建设、重大活动开展、重大任务落实。
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对外贸易。
- (二) 对外经济合作。
- (三) 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。
- (四) 口岸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国际运输通道。
- (五) 商贸流通和服务业。
- (六) 经贸活动与展会。
- (七) 省委、省政府决定的支持事项，以及有利于促进开
放型经济和流通产业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
式。根据各类项目特点，明确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和上限，灵
活采取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对符合条
件的项目予以支持。

第三章 资金分配程序和要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应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- (一)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，在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次年
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分管副省长、省长审定。

（二）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，由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在省领导审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后 60 天内，提出资金细化分配建议。

（三）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，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省领导审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后 90 天内，完成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工作，提出资金细化分配建议。

（四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细化分配建议报分管副省长、省长审定。省商务厅根据省领导审定结果，确认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函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。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要达到 70% 以上。

第八条 对按因素法下达的专项资金，由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资金使用管理通知。相关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资金额度及资金使用管理通知要求，制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，于资金下达 60 天内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第九条 对按项目法下达的专项资金，相关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天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（据实结算、以奖代补等特殊项目资金除外）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（二）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。

- （三）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- （四）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各级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对有关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和申报材料履行审核把关职责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必须同步提交可量化、可比较、可追踪的绩效目标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，体现产出、结果、成本、效益等绩效信息，并合理匹配预算资金。

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并加强结果运用。对绩效较差的支出方向，减少或停止资金安排。

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、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提供相关材料。对拒不配合的企业、单位，各级财政部门应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；已经拨付资金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并收回资金。

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、项目审核、资金分配、项目执行等

工作中，不得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不得虚报、骗取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专项资金。如发生上述违纪违法行为，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湖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5〕118 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的相关规定，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